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23〕54号

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

全区企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制度

扩面工作的意见

南通高新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，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，健全职工基本住房保障制度，打造良好营商环境，经区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就推进全区企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重要意义

住房公积金制度是住房保障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：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都应当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。住房公积金制度能有效增强职工住房支付能力，改善居住条件；能帮助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员工队伍，促进企业长远发展；能公平企业负担，提升通州用工环境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我区许多企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，这些企业在切实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的同时，企业自身也取得了良好的发展。因此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区各有关部门要重视支持扩面工作，各企业更要积极主动办理，把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转化为自觉行动。

二、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原则

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应按照“全员、及时、足额”和“低标准、广覆盖”相结合的原则进行。对一步到位办理确有困难的企业，在制定好切实可行的建制计划后，可以分步实施，力争三年内实现全员覆盖。

三、缴存对象与标准

（一）缴存对象。所有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（二）缴存比例。单位和职工个人各按缴存基数的5%-12%缴纳，具体比例由企业根据承受能力在此范围内自行确定。

（三）缴存基数。按照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收入核定。最低不低于同期缴纳社会保险的最低基数，最高不超过南通市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。

（四）缴存时间。新开户单位原则上从发文之月起缴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区公积金建制扩面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、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。南通高新区、各镇（街道）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，负责组织、领导、协调推进建制扩面工作的实施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指定一名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协调联络、分析汇总、检查指导等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成员由相关单位联络员组成。

（二）增强推进合力。南通高新区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住房公积金建制工作，支持引导企业积极贯彻落实，配合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工作，稳妥有序推进全区企业公积金建制。相关承办银行要及时办理开户缴存等手续，为企业提供简便快捷的服务。

（三）明确时限要求。尚未办理开户的企业，要制订计划，落实专人，在今年12月底前办理开户缴存手续；已开户的企业，要逐步增加缴存职工人数，尽快实现全员覆盖。对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，逾期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，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，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按照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给予处罚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11月16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**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

 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；区各垂直管理部门。

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

